-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教學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病歷證明。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教學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的給付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十七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四千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 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 亦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 列文件:

- 一、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 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 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